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中國附屬公司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今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發行人建議於註冊日期後兩年內不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條款(包括明確的本金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通過將予進行的簿記建檔程序釐定。

發行人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發行人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